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18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8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的意见.....	18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9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21
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曾被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意见.....	27
十二、关于公司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29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称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30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30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存在对赌条款的意见.....	31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35
十七、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40
十八、关于挂牌公司挂牌以来存在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是否归还等情况的意见.....	40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41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创显科教在册股东人数为 31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9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创显科教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创显科教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17年6月2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其官网上发布了《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184号），其中涉及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长张瑜、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邵维林。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4月30日，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未在2016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上述违规行为，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张瑜、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邵维林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5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七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4条、第6.1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张瑜、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邵维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针对本次信息披露违规，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39）、《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40）及相关公告。

除上述信息披露违规之外，创显科教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创显科教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创显科教因未能按时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自律监管措施，但创显科教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39）、《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40）及相关公告，上述事项已得到整改，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9 名，经核查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6694439034
法定代表人	陈爱莲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宾路 36 号 1808 室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求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出具《验资报告》（求信会验字[2013]第 17 号），截至 2013 年 4 月 24 日，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7,000.00 万元。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源深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证明》，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可以正常交易。

2、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DCQ052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 21 号 2024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智慧）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银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银沪会师内验字[2017]第 5-7 号），截至 2017 年 5 月 3 日止，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收到合伙人缴纳的出资额 18,000.00 万元。

海通证券上海铜川路营业部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出具《证明》，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的相关条件，可以正常交易。

3、杭州伟星润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伟星润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TN4Y2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1 号 158 室-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伟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书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5 日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杭州伟星润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银行流水，该合伙企业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大于 500.00 万元人民币。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北山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伟星润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可以正常交易。

4、上海荣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荣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38F57
法定代表人	欧国伟
注册资本	6,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7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H3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信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捷会师字（2016）第 Y1058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上海荣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0.00 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上海荣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符合新三板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可以正常交易。

5、杭州乾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乾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LRNU8B
主要经营场所	上城区宋城路 5 号 13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韶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钱唯业）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8日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元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日出具《验资报告》（元瑞会验字[2017]第0012号），截至2017年7月30日止，杭州乾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收到合伙人首次缴纳的出资额1,500.00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皇山南基金小镇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8月4日出具的《证明》，杭州乾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6、宁夏盛世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夏盛世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5X5URXE
主要经营场所	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CBD金融中心第11层11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夏盛世鸿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2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项目外，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非法集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中会字[2017]第17A066571号），截至2017年5月17日止，宁夏盛世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收到合伙人缴纳的出资额12,500.00万元。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通苑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宁夏盛世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新三板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可以正常交易。

7、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TRQ6L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萱）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8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银行流水，该合伙企业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大于 500.00 万元人民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车公庄西路营业部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出具《账户查询情况说明》，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属于合格投资者。

8、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UYNA2H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142号1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财通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炳土）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4日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468 号），截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收到合伙人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60.00 万元。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丽水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可以正常交易。

9、厦门群贤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厦门群贤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3WUP06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二（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群贤丰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潘跃伟）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厦验[2017]27 号），截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厦门群贤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收到合伙人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668.30 万元。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合格投资者证明》，厦门群贤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0、重庆重报创睿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重庆重报创睿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5U4XF43H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渝北区食品城大道 18 号重庆广告产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重庆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验资报告》（五联验字（2016）第 015 号），截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重庆重报创睿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收到合伙人缴纳的出资额 900.00 万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龙山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出具《新三板开户证明》，重庆重报创睿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在该营业部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11、义乌通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义乌通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8PCXK06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 L3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义乌市财通棒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炳土）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并且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241 号），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义乌通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收到合伙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00 万元。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丽水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义乌通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可以正常交易。

12、山东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306918009J
法定代表人	贾登尧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4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C 座 1528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项目策划服务；企业财务顾问服务；企业并购咨询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家教）；知识产权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创意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商业企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客户理财等金融业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房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中诺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诺宜华会验字[2017]第 Y17009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山东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四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山东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正常交易。

13、深圳市博鼎华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博鼎华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7600493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鼎萨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颜军）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深圳银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深银华验字[2016]第 002 号），截至 2016 年 2 月 3 日，深圳市博鼎华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收到合伙人缴纳的出资额 763.017 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深圳市博鼎华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14、优势涵（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优势涵（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7PY83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69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克忠）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信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信审[2017]CZ004 号），优势涵（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为 5,000.00 万元。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淞路营业部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证明》，优势涵（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该营业部开了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属于合格投资者。

15、自然人投资者的相关情况

序号	姓名	投资者身份	身份证号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1	蒋元生	自然人	32052519550301****	185.1852	现金
2	杨敏	自然人	33052119830903****	123.4568	现金
3	颜琼	自然人	43010319710302****	71.0000	现金
4	陶建锋	自然人	33072519780815****	18.5185	现金
5	陶建伟	自然人	33072519720805****	12.3457	现金

蒋元生，男，1955 年 3 月出生。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蒋元生在 2017 年 7 月 28 日前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

产 500.00 万元以上，且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杨敏，男，1983 年 9 月出生。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清云岫南路营业部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杨敏在 2017 年 7 月 27 日前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00 万元以上，且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颜琼，女，1971 年 3 月出生。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中心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颜琼在 2017 年 7 月 7 日前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00 万元以上，且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陶建锋，男，1978 年 8 月出生。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城北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陶建锋在 2017 年 7 月 18 日前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00 万元以上，且具有 2 年以上证券投资经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陶建伟，男，1972 年 8 月出生。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城北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陶建伟在 2017 年 7 月 18 日前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00 万元以上，且具有 2 年以上证券投资经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二）发行对象认购股数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为 2,374.0848 万股，发行价格 16.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8,460.1725 万元，全部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认购的股份均非做市库存股。各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者身份	认购数量 (万股)	占公司发行后 股本比例(%)	是否为做 市库存股
1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机构	308.0000	3.20	否
2	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46.9136	2.57	否
3	杭州伟星润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85.1852	1.93	否
4	蒋元生	自然人	185.1852	1.93	否
5	上海荣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机构	185.1852	1.93	否

序号	名称	投资者身份	认购数量 (万股)	占公司发行后 股本比例(%)	是否为做 市库存股
6	杭州乾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72.8395	1.80	否
7	宁夏盛世博瑞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54.3210	1.61	否
8	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54.3210	1.61	否
9	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54.3000	1.61	否
10	杨敏	自然人	123.4568	1.28	否
11	厦门群贤汇信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02.6000	1.07	否
12	重庆重报创睿文化创意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合伙企业	92.5925	0.96	否
13	颜琼	自然人	71.0000	0.74	否
14	义乌通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61.7284	0.64	否
15	山东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机构	61.7280	0.64	否
16	深圳市博鼎华象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53.0000	0.55	否
17	优势涵(上海)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30.8642	0.32	否
18	陶建锋	自然人	18.5185	0.19	否
19	陶建伟	自然人	12.3457	0.13	否
合计			2,374.0848	24.7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创显科教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创显科教本次股票过程及结果如下：

(一) 发行过程

1、董事会

2017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修订〈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

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和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修订〈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和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提请召开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提请召开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修订〈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修订〈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相关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且公司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为 2,374.084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6.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8,460.1725 万元，全部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各投资者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者身份	认购数量 (万股)	占公司发行后 股本比例(%)	是否为做 市库存股
1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机构	308.0000	3.20	否
2	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46.9136	2.57	否
3	杭州伟星润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85.1852	1.93	否
4	蒋元生	自然人	185.1852	1.93	否
5	上海荣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机构	185.1852	1.93	否
6	杭州乾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72.8395	1.80	否
7	宁夏盛世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54.3210	1.61	否
8	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54.3210	1.61	否
9	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54.3000	1.61	否
10	杨敏	自然人	123.4568	1.28	否
11	厦门群贤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02.6000	1.07	否
12	重庆重报创睿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92.5925	0.96	否
13	颜琼	自然人	71.0000	0.74	否
14	义乌通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61.7284	0.64	否
15	山东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机构	61.7280	0.64	否
16	深圳市博鼎华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53.0000	0.55	否
17	优势涵(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30.8642	0.32	否
18	陶建锋	自然人	18.5185	0.19	否
19	陶建伟	自然人	12.3457	0.13	否
合计			2,374.0848	24.70	

(二)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388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0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6.20元/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值，因此发行价格公允。

(三)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7年7月3日，创显科教发布《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公告中规定的缴款截止日为2017年7月14日（含当日）。

2017年7月17日，创显科教发布《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由于部分认购对象无法在上述缴款截止日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公司综合考虑并与投资者沟通，对上述缴款截止日期进行延期，延期后的缴款截止日期为2017年7月31日（含当日）。

2017年7月31日，创显科教发布《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第二次认购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由于部分认购对象无法在上述缴款截止日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公司综合考虑并与投资者沟通，对上述缴款截止日期进行延期，延期后的缴款截止日期为2017年8月1日（含当日）。

截至2017年8月1日，本次股票发行金额38,460.1725万元全部到账。2017年8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71号)，截至2017年8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人民币38,460.1725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2,374.0848万元。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股票发行2,374.0848万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38,460.1725万元，与《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2,469.1358万股（含2,469.1358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一致。

本次股票发行中，全部发行对象均已按要求按期缴纳认购款。

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符合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股票发行第二次认购延期公告》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创显科教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388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0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6.2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后协商确定。

2017年6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2017年6月30日，该方案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创显科教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创显科教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创显科教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创显科教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自挂牌以来已完成两次股票发行，前两次发行中也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

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7年7月3日，公司发布《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

“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在册股东于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总股本）×本次股票发行总股份数]的整数部分。”

“在册股东认购程序：1、2017年7月5日前（含当日），拟参与认购的在册股东需向公司提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确认意向书。逾期未提交书面确认意向书的，视为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2、若在册股东认购的数量超过了优先认购的数量，其超出部分可以在相同条件下与其他投资者一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3、2017年7月6日（含当日）至2017年7月14日（含当日），拟参与认购的在册股东缴纳认购资金，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020-38456607转8118）至公司，同时电话（020-38456607）确认。

4、2017年7月14日下午5点前，公司确认在册股东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在册股东股份认购成功。”

截至2017年7月5日，公司31名在册股东均未向公司提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确认意向书，公司所有在册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创显科教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购安排合法有效，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保障了公司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一）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9 名，其中：（1）新增法人投资者 3 名，分别为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荣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山东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新增有限合伙企业 11 名，分别为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伟星润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乾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盛世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群贤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重报创睿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义乌通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博鼎华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优势涵（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5 名，分别为蒋元生、杨敏、颜琼、陶建锋和陶建伟。

（二）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的目的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具体而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 P 模式及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S 模式所需的流动资金、G 模式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公司研发所需资金、对外投资及收购行业内相关优质企业。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将有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抢占市场先机，拓宽业务范围，从而扩大销售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三）公允价格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388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0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6.20元/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值。

本次发行定价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不属于公司为换取职工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核查方式

通过查验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认购协议、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说明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等方式,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二）认购对象

1.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蒋元生、杨敏、颜琼、陶建锋和陶建伟为自然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经核查，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T5749。

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备案日期2014年6月27日，登记编号为P1003967。

3、经核查，杭州伟星润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T9120。

杭州伟星润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杭州雨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备案日2014年5月4日，登记编号为P1001914。

4、经核查，杭州乾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W6415。

杭州乾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韶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备案日2016年8月24日，登记编号为P1033150。

5. 经核查，宁夏盛世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S7526。

宁夏盛世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备案日2015年5月8日，登记编号为P1012615。

6、经核查，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登记编号为：SN8174。

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备案日2015年5月8日，登记

编号为 P1012615。

7、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但目前尚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宁波财通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机构备案登记，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3110。宁波财通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券商公司私募产品备案”系统重新启动对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备案后三个月内完成该基金的私募基金备案工作，如果因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在“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系统重新启动后，对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备案分批次或分片区进行审核，则承诺在该基金所属批次或片区审核开始后，三个月内完成该基金的私募基金备案工作。

8、经核查，厦门群贤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登记编号为：SW3277。

厦门群贤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厦门群贤丰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备案日 2016 年 9 月 12 日，登记编号为 P1033685。

9、经核查，重庆重报创睿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登记编号为：SH6143。

重庆重报创睿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重庆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备案日 2015 年 12 月 24 日，登记编号为 P1029441。

10、义乌通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但目前尚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其管理人义乌市财通棒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机构备案登记，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3110。义乌市财通棒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券商公司私募产品备案”系统重新启动对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备案后三个月内完成该基金的私募基金备案工作，如果因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在“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系统重新启动后，对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

备案分批次或分片区进行审核，则承诺在该基金所属批次或片区审核开始后，三个月内完成该基金的私募基金备案工作。

11、经核查，深圳市博鼎华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H4186。

深圳市博鼎华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鼎萨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备案日2016年1月28日，登记编号为P1030740。

12. 经核查，优势涵（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R7771。

优势涵（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备案日2014年4月23日，登记编号为P1001257。

13、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荣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中，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义乌通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但其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义乌通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备案不作为发行融资审查的前置条件，同时，其基金管理人已出具为其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承诺函。因此，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义乌通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要求。

（三）现有股东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27日，公司现有股东共31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共14名。经核查，公司发行前在册股东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

理人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1. 经核查，桐乡万润金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R1051。

桐乡万润金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达孜县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备案日 2015 年 8 月 13 日，登记编号为 P1020405。

2. 深圳市汇智创显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深圳市前海四海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8512。深圳市前海四海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函》，承诺其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深圳市汇智创显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4160。

4. 广州昌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D5922。

广州昌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州粤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备案日 2015 年 4 月 10 日，登记编号为 P1010351。

5. 经核查，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7549。

6. 前次发行时，认购对象广州久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承诺函》，其承诺在 2017 年 1 月 31 日之前完成广州久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的备案工作。

经核查，广州久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登记编号为：SR7188。

经核查，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903。

7. 经核查，西藏蓝山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2179。

8. 广州天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22147。

9. 广东合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编号：P1002113。

10. 广州九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13096。但因该公司未按规定备案首次私募基金产品，已在 2016 年 8 月 1 号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管理人备案资格。

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万豪凯悦国际酒店有限公司、西藏和易同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鸿景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中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义乌通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由其管理人出具为其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承诺函，其它认购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公司在册股东中除深圳市汇智创显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但已由其管理人出具为其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承诺函外，在册股东中的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曾被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意见

1、2016年11月8日，公司披露《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9）：“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16]112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广东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一、2013年8月至2014年2月，公司股东东莞市星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袁维德多次以其自有房产作抵押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同时收取公司相应保证金。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袁维德承诺将于2015年12月31日前全部归还公司相应拆借资金。但截至2015年12月31日，袁维德未能全额归还上述占用款项，累计占用余额为568万元，后于2016年4月19日前分批清偿完毕。

二、2014年8月，公司股东袁翰尧以其自有房产作抵押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同时收取公司相应保证金。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袁翰尧承诺将于2015年12月31日前全部归还公司相应拆借资金。但截至2015年12月31日，袁翰尧未能全额归还上述占用款项，累计占用余额为270万元，后于2016年4月7日前分批清偿完毕。

上述行为已构成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由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新购置的房产产证仍未变更完毕，仍不能进行抵押物的置换；且袁翰尧、袁维德仍在筹措归还公司保证金的资金。所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袁翰尧、袁维德未能全额归还公司向其支付的保证金。针对该情形，主办券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等法规的规定，要求创显科教的关联方袁翰尧、袁维德等尽快归还上述保证金及利息。创显科教按照主办券商的要求进行整改，要求袁翰尧、袁维德尽快归还保证金。袁翰尧、袁维德已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和 2016 年 4 月 19 日前归还全部保证金，且此后公司未再向袁翰尧、袁维德支付保证金。

因此，针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16]1126 号）所述有关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主办券商在《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公司向袁翰尧、袁维德支付保证金的情况进行了披露，并在《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针对此事项进行了提示；截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已全部收回相应占用资金，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已清理完毕。

2、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其官网上发布了《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184 号]，其中涉及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时任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监管事项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在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上述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张瑜、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邵维林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受到的监管措施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七条及《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6.1 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公司的时任董事长张瑜、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邵维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

1、因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年报编制等工作未能如期完成，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年报披露截止日前完成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2、公司全力推进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39）、《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40）及相关公告。

3、针对本次违规行为，公司向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以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加强对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化建设，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坚决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发生。”

综上，创显科教曾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而被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16]1126 号）、曾因未能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年报披露截止日前完成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但上述事项均已整改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关于公司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据创显科教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和《确认函》，创显科教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创显科教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称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新增机构投资者 14 名，分别为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荣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伟星润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乾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盛世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群贤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重报创睿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义乌通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博鼎华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优势涵（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根据认购对象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相关证明及材料，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创显科教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称的持股平台。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经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书面确认，其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股票均为其直接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创显科教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存在对赌条款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认购对象（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瑜、张皓（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其中包括了对赌条款及回购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补充合同》中的业绩承诺

“第一条 业绩承诺与补偿”中第 1.1 条规定了业绩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1 业绩承诺

1.1.1 乙方向甲方保证：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未来二年的年度保证净利润应至少达到以下指标：

- （1）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
- （2）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

本条所述“年度保证净利润”是指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内，各个会计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

1.1.2 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年度实际净利润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对应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为准，如目标公司之后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出，则乙方承诺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日内提供公司经审计的该年度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审计报告，该年度实际净利润以审计报告确定的为准；本条所述“年度实际净利润”是指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最终实际完成的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

（二）关于《补充合同》中的业绩补偿

“第一条 业绩承诺与补偿”中第 1.2 条规定了“补偿”，具体内容如下：

1.2 补偿

1.2.1 基于上述业绩承诺，乙方向甲方做出以下承诺：

若目标公司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二个年度中的任一会计年度的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前述第 1.1.1 条承诺的年度保证净利润，则乙方将以现金形式给予甲方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

1.2.2 补偿方式

各方同意，如发生本合同第 1.2.1 条所述情形，乙方应在相关年报公布之日或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发出书面通知告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当停止对标的公司股票的买卖行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确认文件后三个月内支付补偿金额。业绩不达标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下述标准计算确定：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创显科教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创显科教实际净利润数）*16.20 元/股*甲方持股数量/承诺期限内各年承诺的创显科教净利润数总和－累计已补偿金额－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股息和红利。”

（三）关于《补充合同》中的回购条款

“第二条 股份回购”中第 2.1 条、2.2 条规定了回购股份的条件，具体内容如下：

2.1 股份回购，系指触发 2.2 条股份回购条件任一情形时，甲方可在收到乙方发出的条件成就的书面通知或甲方通过自有途径知晓条件成就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按回购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份。

2.2 股份回购触发条件：

触发条件之一：目标公司未能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且未有 A 股上市公司实施收购目标公司的计划。

触发条件之二：目标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许可后，之后由于目标公司原因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的通知书；且未有 A 股上市公司实施收购目标公司的计划。

上述触发条件之一及之二中的“未有 A 股上市公司实施收购目标公司的计划”，系指以下任一情形：

1、目标公司全体股东未能与 A 股上市公司初步达成关于收购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的协议或安排。

2、目标公司全体股东与 A 股上市公司达成关于收购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的协议或安排后，中国证监会未受理前述 A 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或在中国证监会受理前述申请后，收到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的通知书。

（四）关于《补充合同》中的回购价格条款

“第二条 股份回购”中第 2.3 条规定了回购股份的条件，具体内容如下：

2.3 回购价格按以下原则执行：

当触发前述“股份回购触发条件”任一条件之时，乙方对甲方认购的股份进行回购，具体约定如下：

1、回购价格：甲方的投资金额加上年化 10%的收益（按复利计算，从投资实际到账时间起算起始日，股份回购款支付当日作为终止日，每年度按照 360 日计算），并减去其已获得的历年目标公司的分红及承诺利润数值未达到时甲方获得乙方补偿的金额。

2、乙方应无条件购买该出售的股权，并在收到甲方的有关通知后九十（90）日内购买甲方所需转让的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五）关于《补充合同》中的其它相关约定

“第三条 其它相关约定”中规定了补充合同的其他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正式签字、盖章，并经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认购合同》同时生效。

3.2 如目标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且处于审核过程中；或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与 A 股上市公司初步达成关于收购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的协议且收购方案正在实施过程中，甲方同意终止 2.1 条所规定的要求回购的权利，并且届时甲方同意按目标公司相关中介机构的合法要求签署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需相关文件及承诺、说明。如果目标公司撤回 IPO 申请或因目标公司原因 IPO 申请审核未通过或 A 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的通知书的，则 2.1 条所规定的要求回购的权利重新生效，甲方有权利继续行使回购权利（回购条款的效力追溯至该条款终止之前及期间）。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瑜、张皓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修订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之修订合同》”），协议各方就《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

及《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有关交易方式变更下的回购安排、回购条款的终止时点及回购条款的自动恢复等事项进行了修订，具体为：

一、各方同意，未来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股票回购无法实现的，届时将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二、各方同意，《补充合同》第 3.2 条原为“如目标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且处于审核过程中；或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与 A 股上市公司初步达成关于收购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的协议且收购方案正在实施过程中，甲方同意终止 2.1 条所规定的要求回购的权利，并且届时甲方同意按目标公司相关中介机构的合法要求签署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需相关文件及承诺、说明。如果目标公司撤回 IPO 申请或因目标公司原因 IPO 申请审核未通过或 A 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的通知书的，则 2.1 条所规定的要求回购的权利重新生效，甲方有权利继续行使回购权利（回购条款的效力追溯至该条款终止之前及期间）”。

变更为“如目标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获得受理函之日起；或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与 A 股上市公司初步达成关于收购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的协议且收购方案正在实施过程中，甲方同意终止 2.1 条所规定的要求回购的权利，并且届时甲方同意按目标公司相关中介机构的合法要求签署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需相关文件及承诺、说明。如果目标公司撤回 IPO 申请或因目标公司原因 IPO 申请审核未通过或 A 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的通知书的，各方按照《补充合同》约定的回购条件重新签署回购协议”。

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人张瑜和张皓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中约定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和“股份回购”等事项。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创显科教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对赌条款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购合同及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瑜、张皓与本次发行对象基于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自愿订立的协议，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不承担估值调整或对赌条款中所涉及的责任和义务，不因各方估值调整或对赌条款的执行而受到任何损害或损失，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瑜、张皓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及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或对赌条款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此外，协议各方已就《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有关交易方式变更下的回购安排、回购条款的终止时点及回购条款的自动恢复等事项进行了修订及补充，上述修订及补充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瑜、张皓与本次发行对象基于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自愿订立的协议，合法有效，相关的修订及补充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6年8月16日，创显科教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已经由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为本次股票发行分别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天安科技支行、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广州新塘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分别为 8024100000000902、688668912089、15000088962714、391110100100366598），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上述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创显科教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已经由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该《股票发行方案》“二、发行计划”之“（七）募集资金用途”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必要性进行了详细披露，即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 P 模式及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S 模式所需的流动资金、G 模式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公司研发所需资金、对外投资及收购行业内相关优质企业。其中，公司拟用 10,000.00 万元对外投资及收购行业内相关优质企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如下：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行业竞争格局尚未稳定，区域性明显

教育信息化的市场空间高达千亿级规模，而教育信息化企业的发展阶段仍属于初级阶段，不断扩大业务范围和拓展渠道以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根据产业调研情况，我国教育信息化企业数量估计有数百家，大多是年营收规模位于 3000 万元以内，盈利百万级的中小企业，营收上亿元规模的企业很少，当前阶段并未产生具有

绝对竞争优势的龙头公司，尚未形成稳定的竞争格局，目前领先的公司仍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从企业区域布局来看，一方面，各家教育信息化企业依托于各自的资源禀赋，在各自的优势区域逐步发展壮大；另一方面，虽然部分行业的巨头公司凭借资金、内容、渠道和技术的优势在全国范围内跑马圈地，不断在全国范围内扩张，但大部分企业的业务局限于某个省市或某片区域，地域性特征较为明显。

目前而言，分布范围较广，竞争力较强的教育信息化企业不多。从渠道的区域分布来看，密集度较高的地区为华东、华中、华南地区，竞争强度较大；密集度低的地区为西北地区，可能源于该地区教师个人能力和配套教学内容服务的缺失，开发难度大。从渠道的开拓方式来看，主要分成三种，一是和院校进行合作，二是和政府监管部门合作，三是和基础运营商合作，能够和政府及运营商合作的企业竞争力较强。

②行业进入壁垒较高，且行业缺乏完整的生态链

教育信息化行业是一个体制内国家事业部门范畴和体制外社会化产业领域相结合的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进入门槛。这个行业的参与者必须深刻理解和掌握相关教育理论，对认知理论、教学设计、教学模式、教学研究、教学评价等领域有专业的研究；企业经营行为要符合国家教育政策的诸多规定，还需要深入理解教育主管部门、学校、教师等终端用户的实际应用需求，具备对用户进行应用推广和专业培训的能力，提供深入的顾问式服务支持。正是因为该行业的进入壁垒高，目前，市场上很少有企业能够将业务拓展至教育信息化的各个领域。多数企业围绕着一个领域开展业务，随着行业的发展，用户对产品及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适应这一需要，整合行业资源，构建完整的教育信息化生态链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综上，公司结合教育信息化产业现状、发展趋势，认为收购行业内的优质企业顺应了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

（2）项目的可行性

创显科教拥有强大的教育基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瑜和张皓为兄弟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领军人物董事长张瑜为教育信息化专业出身，1995年7月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电化教育专业，毕业后留校任教，师从全国教育技术专家李克东、中国电教专业创始人李运林教授，从“八五”到“十二五”期间一直参与

国家电化教育领域的重大课题研究，经历中国教育信息化发展的各个阶段，在技术创新、产品开发、经营管理上拥有丰富的经验。张皓历任韩国 LG 电子销售代表、德国 AGFA 区域销售经理，在销售渠道开发、维护方面拥有丰富经验，自 201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公司与教育信息化理论开创者李运林教授共同创办广州协同教育科学技术研究院，进行密切战略合作，由张瑜先生担任常务副院长；2015 年公司联合华南师范大学教育信息技术学院、教育部有关部门、教育信息化学界泰斗南国农先生、电化教育创办人李运林教授发起组织“中国教育信息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CEIIA”，并成为秘书长单位，张瑜先生受聘担任联盟秘书长。

公司从 2010 年至今，围绕教育信息化这一主题，在智慧课堂、智慧校园云平台、区域教育管理云平台、电子书包云平台、多媒体教学、光电显示、交互式触控、视频显示、大数据应用等主营业务领域，公司已经形成了大量核心应用技术和储备技术，并形成了丰富的专利和著作权。通过多年的技术发展及应用积累，公司初步建立围绕教育信息化领域的产业生态圈。未来几年，为提升行业竞争力，公司会根据自身发展需求，拟通过收购行业内相关优质企业，实现产业链整合，发挥协同优势。公司在教育信息化行业深耕多年，其核心技术团队经历过行业发展的各个阶段，对整个行业的发展有着清晰的认识，具备对收购企业进行整合的能力。

公司在该《股票发行方案》中预计公司 2017 年、2018 年 P 模式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45,246.72 万元和 63,689.29 万元；S 模式 2017 年和 2018 年预计签订合同金额分别为 12,000.00 万元和 18,000.00 万元；G 模式 2017 年和 2018 年合计营业收入为 30,000.00 万元。上述测算的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1) 2017 年、2018 年 P 模式业务预计营业收入分别为 45,246.72 万元和 63,689.29 万元：根据公司的目前业务开展情况，P 模式的实施主体主要是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子公司很少涉及 P 模式，因此，以经审计的母公司 2016 年的营业收入及其增长率为测算基础，测算 2017 年和 2018 年 P 模式业务预计营业收入。

(2) S 模式 2017 年和 2018 年预计签订合同金额分别为 12,000.00 万元和 18,000.00 万元：从 2016 年下半年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 S 模式签订的合同已超过 10,000.00 万元，其中 2016 年为 8,000.00 万元、2017 年 1-8 月 3,500.00 万元。2016 年的合同 95%以上是 2016 年下半年签署的。公司预计 2017 年下半年签署的合同金额将会超过 2016 年下半年。因此，公司预计 S 模式 2017 年预计签订合同金

额为 12,000.00 万元。公司在 2017 年、2018 年会持续加大 S 模式业务的拓展力度，更多的销售人员和公司更多的资源都将投入到 S 业务，公司预计 2018 年 S 模式签订的合同将会超过 2017 年，增长速度有望达到 50.00%左右。

(3) G 模式 2017 年和 2018 年合计营业收入预计为 30,000.00 万元：①公司创始人及团队有 20 多年的教育信息化产业从业经验，有着丰富用户需求认知和市场积累。但是，2015 和 2016 年，公司因为经营资金紧张，为稳健经营，降低公司资金短缺风险，未敢承接部分 G 模式项目；②2017 年初，公司加大了 G 模式的团队建设及市场开拓力度，2017 年 1-6 月累计中标金额 1,557.92 万元。目前，公司正在云南、贵州、湖南等地积极争取和洽谈的有意向项目总金额达到 2 亿元以上。因此，公司预计 G 模式 2017 年和 2018 年合计营业收入预计为 30,000.00 万元。

同时，《股票发行方案》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上述募集资金分别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及收购行业内相关优质企业。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截止 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 71,361.54 元，其中：招商银行广州天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金额为 18,097.54 元，兴业银行广州新塘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金额为 21,745.62 元，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天安科技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金额为 31,518.38 元。

因此，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13,100.348 万元已基本用于对应的用途。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并带动业务的发展。”

主办券商认为，创显科教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通募集资金账户专户，并将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账户专户，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创显科教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补充，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的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查询，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关于挂牌公司挂牌以来存在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是否归还等情况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1）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2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358号）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健审〔2016〕7-359号）、于2017年5月8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388号）和《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17〕7-389号）；（2）查阅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记录；（3）查阅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的资金流水；（4）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张瑜、张皓出具的《承诺函》等方式对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以来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袁翰尧、袁维德等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关于袁翰尧、袁维德资金占用请参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曾被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意见中的相关内容。

2、广州市坤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广州市坤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李若云于2016年4月自广州市坤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曲蓉处受让该公司10万元出资额，并于当日被选举为该公司董事。股权受让后，李若云持有广州市坤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5.00%的股权。

(2) 2016年4月19日至2016年12月31日,广州市坤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向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拆借432.23万元,拆借偿还432.00万元,剩余0.23万元已于2017年4月27日还清。

(3) 2016年1月3日,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坤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约定:①双方共同开发、共同推广电子书包项目,合作范围包括产品生产、研发及市场推广;②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广州市坤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400万元6个月的流动资金支持,以便广州市坤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更好地开展相关工作;③合作期限为3年,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止。

3、李若云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李若云于2016年11月24日向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广州纪光新媒体系统有限公司借款2.00万元,用于支付其进修的学费。该笔借款已于2017年4月30日归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自挂牌以来,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但均已清理完毕。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P模式及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S模式所需的流动资金、G模式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公司研发所需资金、对外投资及收购行业内相关优质企业,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事宜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定向发行事宜,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潘剑云

潘剑云

项目负责人: 何亮

何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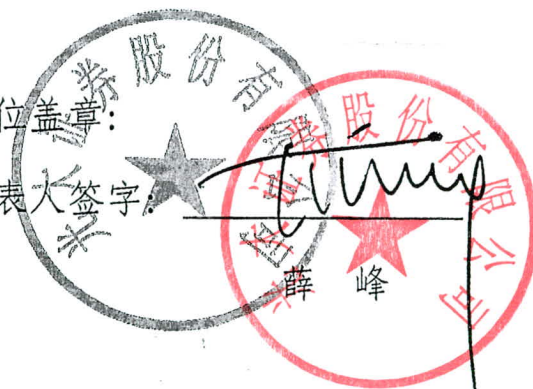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书

潘剑云同志（身份证号码：110221197006128313）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分管我公司投行系统、中小企业投融资系统、固定收益总部相关业务，兹授权委托潘剑云同志负责投行系统、中小企业投融资系统、固定收益总部相关业务并审批、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潘剑云

潘剑云

2017年2月20日